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

根据股东的推荐，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勇先生、连万勇先生、李晓娟女士、周颂先生、吴壹建先生、林兆雄先生、林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

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董事会推荐，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宏辉先生、欧永良先生、陈胜群先生、苏薇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说明：

刘勇先生、连万勇先生、吴壹建先生、林兆雄先生、林敏先生、陈宏辉先生、欧永良先生、陈胜群先生、苏薇薇女士的简历请参阅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药一致 2020 年度报告》。

附尚未披露过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娟，女，45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师。李晓娟女士曾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及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副部长；曾于 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监察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自 201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职于国药集团，曾历任投资管理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李晓娟女士曾兼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晓娟女士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除此以外李晓娟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晓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颂，男，39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周颂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18年5月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自2018年5月起担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监事；自2021年3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周颂先生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除此以外周颂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